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竹簡調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被　　告　蘇清號即新竹市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

　　蘇清號即苗栗縣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依兩造間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16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，兩造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